

第八款

中期戰役檢討

一、國軍方面

(一)情勢判斷正確

民國二十七年冬，武漢會戰後，軍事委員會判斷日本對華作戰使用兵力，已達極限，除對華作戰外，尚須北防蘇聯，故其到達武漢後，再行深入之可能性極小。此一判斷，證之爾後事實發展，完全正確。

民國三十年（1941）四月，日蘇簽訂中立條約，軍事委員會判斷日本可能儲備主力伺機南進，因而在戰略指導上，確定反攻開始之時機（作戰方針「……伺其南進，再轉攻勢」）。日本果於是年十二月發動太平洋作戰，使抗戰情勢，大為有利。

(二)戰略構想及指導均正確

中期戰役，國軍戰略構想之涵義，乃利用日軍無力深入、攻勢停頓之良機，培養國軍反攻戰力，並繼續消耗日軍之戰力，使中日戰力之優劣形勢逐漸轉換。以中國戰爭潛力之雄厚，及中日戰爭與國際關係之密切（日本與英、美、蘇等國在遠東利益之衝突），一面發揮潛力，一面運用大戰略爭取外援，則戰力之增強，必可期其實現；而日本則因戰爭潛力不足，武力擴充有其極限，復因與美蘇等國之衝突關係，不能全部使用於對華作戰。在此狀況下，雙方戰力優劣形勢，必將逐漸轉換，作戰愈持久，於中國愈趨有利。

加強游擊戰，粉碎日軍「以戰養戰」之企圖，且牽制日軍在華兵力（約33個師團）三分之二（約23個師團）於游擊地區，而國軍主力則保持於武漢外圍（約80至100個精銳師），侷限日軍之擴展，使武漢地區日軍，遭受極大威脅，進退非是。

中期戰役間，日軍在華兵力，為23個師團另20個獨立混成旅團（2個獨立旅團兵力約相當於1個師團），若加以機動運用，逐次擊破國軍各戰區主力，不無可能。但由於中國二十八年冬季攻勢，給予日軍心理上以極大挫折，使其在全戰役期中，為確保佔據地域之安全，而致備多力分。不敢放膽抽調兵力發動大規模攻勢。

(三)迅速健全兵員補充機構，充實並擴充野戰軍

迅速擴增兵役管區，並設立補充兵訓練處，使徵募兵員及訓練兵員各有專責機構，大量徵募訓練兵員（共約5,500,000人），使國軍作戰部隊，不斷獲得兵員補充。並另編成新設步兵師（100餘個師）及特種兵部隊，增強野戰軍兵力，培養反攻戰力。

(四)劃一軍隊編制，便於軍事行政及運用

初期戰役間，國軍編制，頗不一致，步兵師分甲、乙、丙數種，有三旅六團制，有兩旅四團制，有三團制。迄本期戰役，一律改為三團制，僅在裝備上，因使用地區及任務性質不同而稍有差別外，其編組概已劃一，在運用、訓練、補充、補給上，均較容易。

(五)減少指揮階層，使指揮運用容易

取消「軍團」及「旅」兩指揮階層，確定以軍為戰略單位。由統帥部至戰略單位，僅四個階層（軍事委員會—戰區—集團軍—軍）。命令、報告、通報傳遞迅速，指揮靈敏。三團制之步兵師，較

兩旅四團制之師，運用便捷，利於機動作戰。

減少指揮階層，雖為當時一大改進，但有少數部隊，情形特殊，為保持其部隊歷史及鼓舞團隊精神，往往賦予以較高層之編組，如將某一軍改編為一個集團軍，實際上其作戰部隊，有時僅有兩個師。此項措施，雖在作戰指導上甚為不便，但在人事統御上有其更大之收穫。亦為當時統帥部應乎特殊狀況之權宜措施，不能在純軍事觀點上評其得失。

(A)各次會戰之決戰指導多欠當

本戰役期間，日軍在華中地區，多採局部有限攻勢。國軍會戰之戰略指導，則多採以第一線兵團遲滯日軍，並誘其深入，而以第二線兵團投入，實施決戰。但往往因時、空、力之配合欠當，第二線兵團不能及時到達，致第一線兵團在不利態勢下被迫決戰，迨第二線兵團到達時，第一線兵團已被擊破；而新到達部隊又陷於不利態勢，最後終於被日軍各個擊破。如隨棗會戰、第二次長沙會戰、棗宜會戰等，因決戰地區及時機之選定不當，而有逐次使用兵力之失。

(B)二十八年冬季攻勢之戰略效果及其他方面之缺點。

二十八年冬季攻勢，使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八、第九、冀察、魯蘇各戰區當面日軍疲於奔命，予日軍心理上以極大打擊，爾後不敢放膽抽調兵力，實施較大規模之攻勢。國軍乃得從容整備，增強戰力，奠定反攻基礎。而影響更深遠的，則是從此時起，長期牽制日本陸軍主力於中國戰區，爾後在太平洋作戰中，使盟軍大為有利。惟此次攻勢，在作戰指導上，各戰區對預期作戰

目標，多未達成。其主要錯誤：

- 1.作戰計畫及準備均欠周密完善，攻擊目標，未能指向日軍弱點或乘虛蹈隙，事先亦未實施任務訓練。
- 2.攻擊戰力調集不足，致使戰術不能支持戰略。
- 3.兵力運用不機動，當日軍固守堅陣時不能迫敵脫離陣地予以殲滅。當日軍轉移兵力時，不能乘機追擊。
- 4.不敢放膽深入日軍後方，攻擊部隊，輒被日軍第一線據點所阻止。

(v)各戰區之相互策應效果不著。

當日軍向某一戰區發動攻勢時，其他戰區之策應作戰，多欠積極主動，因而常失時效。如：晉南會戰，第一、第五、冀察等戰區，對第二戰區之策應；第一次長沙會戰，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等戰區對第九戰區之策應；豫南會戰，第一、第六、魯蘇等戰區對第五戰區之策應。均欠積極主動，甚至未加策應。僅第二次長沙會戰第六戰區對第九戰區之策應尚具效果外，其餘均無顯著效果。

(vi)對作戰部隊之戰力估計過高，所賦予任務，往往超過其實有能力。

本期戰役中各次會戰之作戰計畫，往往不能如預期逐步實施。採取攻勢時，不易攻略所望目標；採取守勢時，難能確保防禦地區。此雖由於部隊戰力不足，尤其編裝訓練，較日軍為差所致。但高級指揮官對部隊戰力不完全明瞭，所賦予任務，往往超過部隊本身能力。以致部隊不易圓滿達成所負任務，實為影響作戰計畫之重要原因。應根據初期戰役之經驗，對中日雙方之戰力比，概定一適當標準，俾在計畫作為時，對兵力運用，有所準據。例如日軍第十一

軍之參謀作業，即以兩個大隊對國軍一個師為標準而決定其作戰兵力。而國軍則無此戰力比率，往往以一個軍（2至3個師）對日軍約1個師團兵力行決戰，以致戰力不足，輒被日軍擊破。

國軍部隊又因編裝、訓練及作戰後整補時間之久暫等差異，戰力甚不一致，上級對所屬部隊之戰力真相，不能深入瞭解，以致在運用上不切實際。

(1) 游擊作戰指導之檢討

1. 游擊戰之戰略效果

在本戰役期間，國軍加強游擊作戰後，在日軍所謂「治安地域」之華北及京滬杭一帶，牽制約20個師團之兵力。為其「中國派遣軍」全兵力三分之二，致其在「作戰地域」兵力，僅餘三分之一，無深入作戰之餘力。因而國軍得保持西部基地之安全，使繼續持久抗戰有利。又日軍在華北及京滬杭地區，亦僅能佔據點、線，不能控制廣大地區，以榨取人力及資源。足見游擊作戰，收效甚大；若無共匪從中破壞，則其效果當更顯著。

2. 游擊根據地，應作轉移之準備

游擊作戰，亦即高度運動戰。根據地應作轉移之準備。因游擊戰乃劣勢對優勢軍之作戰，非有良好戰機，不宜決戰。當日軍對國軍游擊部隊進行「掃蕩」時，其作戰目標，多指向國軍游擊根據地。國軍若為保持根據地，而企圖阻止日軍於外圍，則國軍主力被拘束於根據地內，最後將陷於不利態勢下（兵力劣勢）被迫決戰。故對根據地，不可過於固着，必要時，可放棄現根據地向他處轉移以避免過大之戰力損失。如晉南會戰，事先既知日軍集

中優勢兵力於中條山周邊，即應作向太岳山、呂梁山轉移之準備，俾保持戰力並牽制日軍於晉南地區，以利其他方面之作戰。但事前未作此準備，以致戰力損失過鉅，根據地被日軍攻陷後，始終未能收復。

3. 游擊戰之戰略指導欠當

在日軍採取所謂「掃蕩」作戰中，多以國軍游擊根據地為目標。集中優勢兵力，由數方向採向心攻勢。而國軍游擊部隊之「反掃蕩」作戰，則分兵多方禦敵，致損失慘重，根據地亦多被日軍攻陷。

按當時之狀況，研判雙方兵力、空間、時間等因素，先求一方面之日軍予以擊破。如此只要一方之日軍被擊破，其他方面之日軍，很可能停止進攻。倘日軍兵力絕對優勢，或作戰地域甚小，無法尋求擊破日軍一部之機會時，則應作轉移根據地之準備。

4. 游擊區與游擊區間，根據地與根據地間，應相互策應，相互支援，必要時協力收容轉移

當日軍集中優勢兵力，企圖攻擊某一游擊區或某一根據地時，其他游擊區或另一根據地，應採積極行動，以行牽制，或乘虛發起攻勢，擊破其一部（被抽調兵力之方面），以利全般作戰。

(二) 戰術方面之檢討

1. 用正面攻防過多

中日戰力，相差懸殊，以弱敵強，宜避免正面攻防。攻擊時應多用包圍、迂迴、側擊等奇襲戰法；防禦時應多用側面陣地，伏擊等手段，使敵不能發揮其戰力，方可獲勝。

2. 防禦正面過廣

國軍防禦正面，一個師往往在20公里以上，致形成廣正面防禦，陣地縱深小，易被日軍突破貫穿。

3. 攻堅戰鬥訓練不足

對日軍據點攻擊，不易奏功，往往被其少數兵力，阻止國軍優勢兵力之攻擊進展。如二十八年冬季攻勢；第二次長沙會戰中第三、第五、第六各戰區之攻勢策應，對日軍較大據點，往往經十餘日之猛烈攻擊，犧牲甚多兵員，仍不能攻克。主要原因，實因平時攻堅訓練不夠，攻擊方法及戰鬥技巧均拙劣，戰時又無適應狀況之任務訓練所致。

4. 能利用夜間行動，秘匿企圖

部隊行軍及局部性攻擊，尤其游擊作戰，多利用夜間行動，既可收奇襲效果，又可避免日軍優勢空軍之損害。

5. 小部隊行動靈活

日軍對國軍之多次包圍戰，均未獲預期殲滅戰果，雖因日軍兵數少，空隙大所致。但更由於國軍重裝備較少，小部隊行動靈活，且因在國內作戰，易於滲透鑽隙，雖被日軍包圍或遮斷補給線，仍能化整為零滲透突圍，再行聚零為整，繼續作戰。

二、日軍方面

(一) 情勢判斷錯誤

1. 初期戰役，日軍對國軍戰力估計過低，致遭受國軍一連串堅強抵抗，使其「速決戰略」完全失敗，迨至中期戰役，認為斷絕中國海外之補給及以有限攻勢，逐次消耗國軍戰力，可迫使中國

- 屈服，而改採「持久戰略」。證之以後事實，顯係判斷錯誤。
2. 未能預料國軍游擊作戰威脅之嚴重，迨進至武漢後，始發覺後方地區及交通線之安全維護，極為困難。於是不得不以約20餘個師團之兵力，守備「治安地域」，並「掃蕩」國軍游擊部隊。但並未獲預期效果，且其在華作戰軍之大部兵力，反被國軍游擊部隊所牽制。
 3. 忽視中國國民之民族意識，所編成之偽軍，多暗與國軍連繫，供應情報，並掩護國軍行動，甚或轉變為抗日武力。致企圖培植偽軍「以華制華」之施策落空。

(二) 戰略構想錯誤

在初期戰役中，日軍因戰略指導上之種種錯誤，致攻勢之「速決戰略」未達目的。至武漢會戰後，不得已改取「長期持久戰」，但其目的，仍為「摧毀中國抗戰意志」「使中國衰亡」。其手段乃「依反擊及限定地域之攻勢」，「逐次消耗」國軍戰力，再加以「封鎖作戰」及戰略轟炸，企圖使中國屈服。此種構想，對小國寡民、資源短缺之國家，如能完全加以封鎖，使其國民生活陷於絕境，可能因時間之延長，放棄抵抗。但對中國廣土眾民、資源豐富、民族意識堅強且軍隊主力健在之國家，既未能全部佔領，又不能徹底封鎖，而「反擊及限定地域之攻勢」，更不能擊滅國軍主力。所謂「逐次消耗」必然發生於作戰雙方，不足國軍片面消耗而日軍毫無損傷。在此種情勢下，日軍企圖以時間之持久，達成「摧毀中國抗戰意志」之目的，實屬不可能之事。手段不能配合目的，作戰難期獲勝，戰略構想之本身，顯然違背理則。

㊦無全程具體指導計畫

日軍本期戰略構想，依其「陸軍在華作戰指導綱要」內容分析，乃將佔據地區劃分為「治安地域」及「作戰地域」，分別配置相當兵力。「應乎所要，行大規模掃蕩作戰」，以確保「治安地域」之安定；並「適時對蝟集之中國軍施行攻擊」，「以挫折中國抗戰企圖」。此所謂「應乎所要」與「適時攻擊」，皆為順應狀況之應機措施，並無全程實施計畫，對存在於各戰場之中國野戰軍及游擊武力，如何確定「掃蕩」或「攻擊」目標，如何決定各次作戰之順序，局部攻勢與全般作戰之配合，各方面兵力之機動運用等，均未做全般具體策劃。以致形成各地區之各自為戰及若干互不相關之臨時性局部攻勢。故其所望效果及戰略目的，難以達成。

㊧戰略指導，兵力運用無重點

中期戰役間，日軍用於中國之兵力，為23個師團另20個獨立混成旅團，在華北及華東地區（日軍所謂「治安地域」），使用13個師團另17個獨立混成旅團，在華中及廣州地區（日軍所謂「作戰地域」），使用10個師團另3個獨立旅團，兵力平均分配於所佔據之各城市及重要交通線上，企能確保所佔領之點線。如此配備，在其「治安地域」，既不能維持「確保安定」；在其「作戰地域」，亦不能對國軍主力作有效打擊。在全般態勢上，形成備多力分之局面，給予國軍以培養戰力之機會，實屬錯誤。

日軍在其「治安地域」之「掃蕩作戰」及「作戰地域」之局部攻勢，亦多未能集中足夠兵力，予國軍以有效打擊。在本戰役歷次會戰中，除「中原會戰」（晉南會戰）及「長沙作戰」（第二次長

沙會戰)稍有效果外，其餘會戰均因使用兵力不足，雖能突入國軍守備地區，但無良好戰果，徒消耗兵力，得不償失。

(d)兵力部署無戰略預備隊

戰略指導，無論採取速決或持久，在兵力部署上必須控置適當預備隊，以保持運用之自由。中期戰役之日軍，雖因守備地區過廣，兵力不得不分散配置，但無論如何，應保有適當之戰略預備隊，以備機動使用。蓋當時國軍之戰略預備隊，經常保持30個師以上之兵力，日軍至少應控置3個師團，俾在持久作戰中，爭取主動。

日軍在本期內之各次局部攻勢，其地區指揮官，亦多未編組戰略預備隊，如隨棗會戰、第一次長沙會戰、桂南會戰、豫南會戰、上高會戰等，均為第一線兵團併列攻擊，而無縱長兵力及時投入決戰或擴張戰果。故其戰果不著，甚至攻勢頓挫或戰敗。

(e)部隊戰力堅強，戰術運用靈活

指揮官戰術素養均佳，戰鬥指導靈活，官兵作戰意志堅強，戰鬥技能亦較優越。故每次會戰，攻擊戰鬥，多能摧破國軍陣地，防禦戰鬥，多能確保守備地區。

(f)日軍「航空作戰」之檢討

1.「航空作戰」使用兵力不足

中期戰役間，日軍限制地面攻勢之後，以陸、海軍航空隊加強戰略轟炸，企圖癱瘓中國後方，使國軍戰力趨於衰竭。其使用兵力，僅有陸、海軍航空隊重轟炸機百餘架。當時中國仍為農業社會，無集中之工業區，加以地區廣大，軍需工業疏散，日本以有

限之兵力，並不能給予中國以決定性損害。

2. 戰略轟炸目標，選定不當

日軍航空隊對國軍後方之攻擊，往往以都市房屋為目標。如對重慶、蘭州、桂林等處之轟炸，竟將摧毀中國之都市為其戰果，而國軍空軍基地、交通設施（車站、橋樑、隧道、機車、修護場所等）軍需工業等，均未遭嚴重破壞。國軍空軍基地，從未間斷使用，後方運輸暢通無阻，工業機構繼續生產。僅有都市房屋被毀，居民因生命財產之損失，在心理上反而增強敵愾心，對戰爭遂行，更為積極支持。日軍以有限之攻擊兵力，而作如此浪費之使用，殊為失策。

3. 協力地面作戰，偏重於密接支援，忽略戰場阻絕

協力地面作戰之航空隊，多用於對國軍陣地之攻擊，對國軍後續增援部隊，不行有效之阻絕，對退却部隊，亦不行有效之攔截，不能配合其地面部隊遂行擊滅作戰。

4. 空軍軍制不健全

航空隊分屬陸、海兩軍，無統一指揮機構，致戰略指導，無完整體系。其全般「航空作戰」之策劃，僅賴陸、海兩軍之「中央協定」，對航空隊兵力運用，多着重於陸海作戰之支援。故其「航空作戰」，戰略效果不著。

三、雙方部隊戰力之比較

本戰役期間，國軍部隊，由於國際補給線幾被全部斷絕，裝備補充不易，戰力更為降低，甚多部隊有編無裝，尤其火砲、戰車及車輛等，更難獲得。至民國三十年末，戰力概已降至最低度。此時所以仍

能支持戰爭者，厥賴人力、士氣與最高統帥之決心及卓越戰略指導。本期軍隊各級幹部，作戰經驗及指揮能力，雖均有顯著增進，對提高戰力，大有裨益，但較之日軍相對單位戰力，仍相去甚遠。

本戰役期間，國軍師之編制，均陸續改為三團制，日軍之師團，亦多改為三聯隊制，兩者之編制武器火力比，概仍為1：3，但以國軍師之缺裝、缺員及無空中火力支援，其與日軍師團實際戰力之比較，依歷次會戰及其結果統計，概為1：8至1：12之間。茲列舉各次重要會戰之兵力比較表如次：